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82破申93号

申请人：苏州卓楠汽配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西桥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侧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志祥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（债务人）苏州卓楠汽配有限公司（简称卓楠公司）以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请求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审查立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卓楠公司注册成立于2025年4月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唯一股东蒋志祥，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批发、零售等。因经营不善、市场不景气等原因，公司开业不久即停止经营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、债务清册、资产负债表反映，至目前公司已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，负债总额近20万元，2025年度所有者权益-47770.26元。

本院认为：卓楠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，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根据债务人提供信息，公司长期不能履行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严重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苏州卓楠汽配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季建华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魏峰燕